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对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申请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鉴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31%，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公司根据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限售期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我们认为，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险峰

---

巢序

---

徐国辉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